

第十三章 众流同归

563. 以上各章讨论了统计机构有效运作所需要的所有功能。很明显，最重要的一点是统计机构的工作一直处于相互冲突的压力之下。理论上的思考和经验都表明，这一问题没有理想的解决方案，但有一个有效的思维模式，即它不是认定能消除这些负面因素，而是寻求办法使负面因素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到目前为止，本书讨论的特点大都适用于所有的统计机构，无论它们是集中型的统计机构，还是中央银行研究部门中的统计机构，还是非常依赖定量数据的政府部门中的统计机构。本章把所有这些要素都归纳在一个总体框架之中，并进一步阐明某些已经讨论的观点。本章还想加深一种认识，即统计机构的各个部分之间都有内在的联系；所有员工没有相互依存意识，统计机构就无法有效地运作。

564. 组织工作的概念让人想起等级观念。为了长期有效的运转，统计必须明确地安排职责。实际上，编绘一份组织机构图——它划定了所有职能和责任的界限——体现出相互依存性和全责性两个方面的内容。这两项原则的相互作用，既有利于保持一定程度上的稳定性，又避免出现过分的自主性。然而，前面各章已经用较长的篇幅，讨论了为什么简单的等级制度是不够的，为什么要有一个无等级制的组织（例如一个内部委员会）作为补充，以及为什么统计机构必须放弃对等级制度的严格遵从以适应外部的变化。

565. 现实是统计机构必须调适不断变化的环境，并且要及时调适。为了做到这一点，统计机构必须密切关注技术、环境和法律的变化，应该参与一场持续进行的讨论：其组织机构如何适应它们无法控制的变化。正如变化是永恒的，优先重点的演变也是永恒的。

566. 对一个机构进行描述，必须研究每个组成部分，考察其性质和职能，以及表明该机构以这种方式或其他方式予以组织的要素。然而，这些描述越详细，人们就越不能理解自身在一个相互依存的系统中的作用。

一、组织原则

567. 在一个有效运作的统计体系中，所有的活动都成功地融为一体，其中一定存在众多小组，分别带领不同种类的优先重点工作。例如，某个小组持有的观点可能是，其主要活动是要确保正确地理解和满足用户需求。另一个小组可能坚持认为，如果没有确定合适的调查对象，如果没有充分考虑到要保证调查对象理解问题并做出最佳回答，统计工作就不能有效地得到实施。第三个小组可能争辩说，除非有准确的计算结果，除非遵守了正确的汇总规则，否则，无论其他小组组织的活动取得多大的成功，这些活动都毫无意义。在一个真正成功的统计机构中，这三种相互对立的观点造成的紧张态势，衍生出一个牵制和平衡的体系，从而确保生产出最好的数据。

568. 以上的说明是从静态角度观察一个有效运作的统计机构。在实践中，一个统计机构应该同时具备适应性和稳定性。技术上的变化很少以持续和可预见的方式发展。因此，有效运作的统计机构必须全面了解技术领域，与技术进步保持一致。如果即将发生的技术变革会影响统计数据的收集、编纂和使用的方式，统计机构没有时间在变化发生之前彻底改变整个体系。

569. 一个统计机构的功能可被分为4大类：

- 确认用户需求并保证满足用户需求所需要的功能（这意味着要同对统计信息感兴趣或可能感兴趣的人们保持不断的联系）；
- 保证统计信息符合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功能（这意味着要能够确定最低程度的可靠性，以保证统计资料的有用性和可信性）；
- 同调查对象一道确定以最不侵扰、最方便的方法收集基本数据所需要的功能（直接方法，以及可能的情况下从其他机构获得数据）；
- 使统计机构通过自身实践进行评估和学习的功能。

570. 这些功能应当辅以其他功能，从而保证统计过程的产品的适应性和同一性。统计人员可以利用这些标准来评估自己所在的组织是否健全。

571. 最具效率的内部组织工作，并不是要将其员工严格按照各种背景和统计活动的方法归类。将员工按照功能和专业背景进行某种程度的分组是需要的，但完全分离则不可取。如果以往的经验导致某些活动不被重视或者某些职业受到阻碍，它所造成的紧张局势可能会严重影响统计机构的运作。

572. 审核和评估是两项至关重要的工作，应该由统计机构中的某一专门构件来完成。这两项工作的目的是从以往的错误中学习；帮助清除统计机构中已经过时或者不符合需要的特性；向用户强调该统计机构不会屈服于惰性。

573. 为了在引入新视角的同时，增强对统计机构活动进行系统评估的可信度，最好是吸收外界资源，共同参与总结和评估工作。要实现这一点，可以通过签订咨询合同，也可以在合适的情况下，将其作为顾问委员会网络的正常活动的一部分。

574. 一个组织应该有多少个等级，没有现成的规定。这取决于这个组织的设计者，取决于若干考虑，如实施的规模、是否认为可以管理得了、员工的专业化程度。

575. 在附录三的图表中，没有提出关于等级结构的建议。（要考察内设的委员会如何符合等级结构的情况，请参阅第五章。）我们也没有建议上述所有的功能（实体性和服务性单位）都必须由同一个统计机构去完成。尽管从许多观点来看，这种做法是可取的，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其成本与用户最终得到的利益不相称。

576. 本《手册》没有涉及到某些组织形式，这些组织形式能在相对短的时间内动员起各种资源，而目的达到后立即解散。所以，有关人口普查组织的意见仅在第九章的材料中予以讨论。

二、内部功能

1 首席统计长官办公室

577. 首席统计长官办公室应当执行两类活动：

- 通过向财务管理人员、人事管理人员和实体性项目的负责人员发出指令，领导和管理统计机构；
- 管理与外界的关系，其中最重要的外部关系是负责本统计机构工作的部委、政府中主要的对应单位、国家的立法机关、媒体、首席统计长官的国外同行。

578. 首席统计长官是直接管理这些活动，还是通过顾问管理这些活动，取决于个人的偏好和工作的规模。在一些大型统计机构，许多职责交由首席统计长官的主要顾问实施，只是在处理的工作关系到统计局的整合、其数据库的一体化，关系到有关政策问题，或者关系到统计局主管部委的事务时，才会被提交给首席统计长官处理。

579. 有时候，通常与首席统计长官有关的功能会交由一名主要顾问处理。这名顾问于是处理与统计机构人事管理（除了最高层的人事任命）和日常财务管理相关的日常工作，这就使首席统计长官可以转向其他问题，如统计机构的外部关系等。然而，首席统计长官仍负总责。

580. 法律顾问的功能应与首席统计长官挂钩，无论统计局采取何种组织方式。当然，法律顾问是属于统计局的工作人员，还是定期提供咨询服务，则取决于偏好和能否提供服务。有些案例关系到整体的问题（例如，保密条款的例外情况，或者在异常情况下允许他人在数据发布之前获得数据），有些在法律上含糊不明，所有这些案例都需要首席统计长官根据最可靠的法律建议来做出判断。附录三中的 A. 3 图，表示首席统计长官办公室的一种可能的结构。

2 传播

581. 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影响了统计机构传播数据的方法。统计机构应当持续检

测市场对内容、交付手段、同数据放在一起的详细解释的程度等偏向。要做到这一点，它必须同主要的用户群保持联系。用户的需求必须传达给生产部门，以便生产部门将数据汇编成最符合用户需求的方式。营销观念必须予以考虑，包括出版物的定价、使数据的有用性最大化、并务使数据得到最广泛的传播。此外，还有一个功能是同媒体保持特殊的关系，媒体是将统计信息传递给大众的主要手段。

582. 传播部门的工作有许多种划分方法。附录三的 A. 4 图表提供了一种可能的模式。

3 现场调查组织

583. 现场调查组织最好根据功能来组建，应该服务于统计机构中所有的专业部门。很难想象出还有其他可供选择的组织形式。然而，现场调查组织可以设立内部机构，分别处理住户调查和企业调查，这种安排并非少见。

584. 在统计机构严重依赖行政数据的情况下，现场调查组织出于提高效率的目的，也可以管理这些行政纪录。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功能组合和专业组合的原则出现局部冲突。附录三中的图表 A. 5 代表一个现场调查组织的可能结构。这一例子包括基于行政记录的收集工作，但将其作为该现场调查组织内部的一个独立部门来处理。

585. 现场调查组织有如下功能：

- 保持同调查对象的联系；
- 向调查对象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解释统计调查的目的，保证双方的合作，并始终维护调查对象的善意；
- 向统计机构的其他部门提供反馈意见，包括：(1) 在对抽样框进行现场测试以后，反映抽样框的质量；(2) 调查对象对某一特定调查及调查手段的接纳程度；
- 负责对搜集到的信息进行初步编辑。现场调查组织和专业部门之间的职责没有确定的界限。效率、培训、各专业部门的理解等，都是委托工作时要考虑的内容。但是应当牢记，离调查对象越近，纠正错误就越容易。
- 研究有效的数据搜集方法，包括在必要的情况下修改调查问卷、分类标准、说服技巧、奖惩手段、等等。

4 专业部门

586. 专业部门执行一些独特的功能，委托他人比较困难，原因是它们都具有专业性，有严格划分的用户群，以及常常有同样严格划分的调查对象群。专业部门的主要功能如下：

- 评估用户需求以及满足需求的最具成本效益的办法，预测需求在未来演变的方向；
- 在政府机构文书工作受到限制而引起更多约束的情况下，为收集相关信息制订最佳方法的行动计划；
- 平衡好两方之间的关系，即以用户的特殊需求为一方同以使用标准的定义、国际分类和核算标准、编制宏观经济核算的人员表达出来的特殊需求所形成的限制为另一方之间的关系；
- 以文件记载生产的数据的质量品质，并让研究人员和普通大众都能获得这些结果。

587. 在实践中，同政府中主要用户的关系应视为独特的功能，其原因仅仅是同这些用户有极为大量的接触。下文将讨论专业部门在许多不同的统计领域履行其功能所必需的结构(见附录三中的图表 A. 6)。

588. 基本的统计数据是统计机构工作的原材料。专业单位可以有多种不同的组织方式。一种是根据来源(企业、住户、机构部门和公共部门)，这种组织方法的优点是同现场调查组织的结构一致。另一种方法是根据用户群来组织专业部门。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同统计机构中负责营销和预期用户需求等活动的部门的结构一致。专业单位还可依照程序来组织。例如，

它可以由两个部门组成，一个部门负责调查企业会计纪录的专业工作，另一个部门处理对企业 and 住户类等单位进行的月度简要调查的行政工作。

589. 最稳定、最健全的组织结构包含所有这些考虑。所以，常见的情况是找出某种组织结构，既将住户统计数据和企业统计数据分开(按信息来源)，又将微观经济统计数据和宏观统计数据分开(按用户群)。这类混合体的比例各不相同，但任何结构都不大可能只以某一个标准为基础。

590. 各个主要分支机构还有其他种类的划分方法。例如，基本经济统计可以根据行业来划分(让不同的部门负责林业、农业、矿业、制造业、建筑业、运输业、销售业和通讯业)。这种划分方法很受欢迎，但也遗留下一些未获得解决的问题。例如，消费价格、货物和服务的出口、机器和设备投资、工商业就业情况、研究和开发方面的支出，它们对解释国内生产总值变化的原因都非常重要，但它们却都是跨行业的。

591. 用同一种标准来创建分支机构对社会统计来说也存在困难。例如，人们可根据数据来源(教育、卫生和福利机构)来划分。然而，这一类区分不会自发地产生效果。在卫生领域，可能会同时关注几个方面，如卫生服务提供者(医院、诊所)的活动和有效性、卫生活动的成果(作为住户部分的患者)、以及使用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支出的结果)。显然，在社会统计领域中，分工最有效的办法是考虑若干项标准。

592. 在组建一个统计机构时，主要工作是强调对于用户需求的针对性、适调性和明确的理解，最有效的分工方式是根据用户群来划分部门(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划分可对应政府的组织结构)。这种分类对涉及能源、运输业、农业等行业尤为重要。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几乎没有选择的余地。当信息来源独此一家并支配该专业的所有其他活动时(如国际货物贸易，国家海关署是绝大多数文件的来源)，几乎没有机会把它同其他事项结合在一起。在其他情况下，则存在这种机会，例如，价格总指数，尤其是消费价格指数，则可以编制方法和信息来源相结合为基础。

593. 至于涉及所有部门和行业的统计，如何最好地组织统计工作有一些可供选择的方案。一种选择是对劳动和固定设备需求的统计信息。对劳动需求的统计信息来自对企业和公共部门的调查，但是劳动的供给则是通过住户调查计算的。如果两者因为信息来源不同而分离，将统计大致划分为社会和经济统计是否有意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在住户调查中涵盖劳动力调查。

594. 在此问题上偏向其中某一种方法比较困难，因为它们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最终，人们的个性和内部的平衡感起决定性作用。可以想象，附录三的图 A. 5、图 A. 6 和图 A. 7 所描述的一个统计机构，其各个单位的负责人都属于同一级别，都受首席统计长官的监督；而另外一个统计机构，其各个单位分属于不同的部门，且只有每个部门的负责人才向上级管理层汇报工作。

595. 附录三中，图 A. 7 比较详细地描述了基本经济统计部门的一种组织形式。画出的区分只是一个例子。提出的建议考虑了以下因素：

- 活动按产业进行统计的目的是寻求这些活动的成本结构、总产值和构成增加值的要素。经过调整的增加值合计数应成为国民核算的一项分类汇总数(在经过一些概念性调整之后)；
- 某些产业是一个政府部门直接主管的内容，该部门可能设立有自己的统计机构，并生产用于统计目的的数据，作为其行政或管理工作的一项副产品。建议把这些产业归类于“产业统计组 1”。其他的归类于“产业统计组 2”；
- 被划分在“整体经济的基础经济统计”之下的三种统计活动自成一类。它们依赖于独特的信息来源(如国际贸易)、或者独特的方法(如物价指数)、或者众多不同的信息来源和特殊的情况(如资本设备的安装)。

596. 附录三的图表 A. 8 和 A. 9 表示社会和住户统计以及劳工部门的可行架构。这些模式的基本思路同上面表述的思路相似。换言之，从战略上考虑，将所有的劳工统计都集中到同一

个机构单位中，这并不是因为它们使用相同的方法和有相同的数据来源，而是为了更加有效地同劳工部沟通。类似的思路也适用于生产卫生和教育统计数据，以便简化同可能设有自己统计机构的政府强势部门之间的联系。

597. 在如何组织宏观经济统计的问题上，没有标准的答案。在许多情况下，它们由中央银行的研究部门或由财政部的专门机构来实施。但是，它们可能有一些独一无二的特点，影响到这些统计的组织工作，详情如下：

- 宏观经济统计不是直接测算的结果。相反，它们是用基本经济统计、公共帐户和核算恒等式数据共同计算的结果；
- 国民核算专家和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者主要关注的问题包括该系统的平衡性、各个帐户间的差异、以及对不完整部分的计算程序；
- 平衡每一个产业的供需关系——用于计算供给总量(GDP)——必然会产生无法解释的差异和缺口。审核这些差异向基本经济统计的管理者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反馈意见；
- 平衡工作中反映出来的基本数据的相对强弱之处，是形成基本经济统计发展规划的非常关键的因素。

598. 鉴于以上特征，有两个命题可以成立：

- 编制宏观经济核算可以卓有成效地全面分析构成宏观经济核算的基本经济统计数据的质量。所以，最好由一个独立的部门来掌管；
- 国民核算和国际帐户编制者关注的问题具有非常强的分析性质，因此让他们参与统计调查，或者参与同其他政府部门就提供行政记录问题进行协商，可能不是发挥它们才干的最佳办法。

599. 负责宏观经济统计的部门的确也承担着一些明确的职责。在广义上，它是国民经济核算的建筑师(联合国《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规定的范围)¹²⁵。它同样应负责某些派生数字的计算工作，如工业生产指数(通常是矿业、制造业和部分公用事业部门按固定价格计算的增加值)、生产力水平和变化速度(如果计算这些指标的话)。

600. 在许多情况下，统计机构并不负责编制核算工作，因此宏观经济统计分工的后果应当提出来予以讨论。基本统计的生产者关注经济统计的质量，但往往不怎么关注GDP核算。所以，国民核算专家提出的批评性意见十分重要，责任分散型体系的协调者应当特别注意国民核算专家的意见。

601. 宏观经济核算部门是否还应该负责资金流量表或国际收支平衡表等统计工作，取决于中央统计机构获得和诠释金融交易数据的能力。因为这种能力千差万别，所以在许多情况下，由中央银行负责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或者至少是平衡表中的资本帐户。

602. 总的来说，基本统计数据的生产者和宏观经济核算的编制者之间的密切的双向联系，能给统计系统带来许多好处。如果基本统计的结果很快就能提供出来，而且在这些结果纳入国民核算表时，能对这些结果的质量作出批评性的评估，统计体系就能够获益良多。

603. 附录三的图表6假定由同一个部门负责所有的宏观经济核算。

604. 过去20年间，人们对一些非传统统计的兴趣与日俱增，其中最为突出的统计领域是环境和自然资源、科技知识的传播、新技术的获取和利用等。此外，许多统计机构越来越依赖于税务、养老金等相关行政记录。税务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开发出一件副产品，即对消费者行为的新统计，而这些新的统计又来自于相互关联的调查和行政记录。在不远的将来，企业和消费者在相关事务中，研究、教育及其他工作，都普遍使用互联网，统计的范围可能会进一步扩大。

¹²⁵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其他机构(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XVII.4)。

605. 这些统计没有一项可以完全对应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传统划分。一些统计同时属于两个领域，而另一些——特别是那些与科学和自然环境相关的统计——则代表一个全新的调查领域。它们是否需要建立自己的统计部门（尤其在规模较小的机构）还不能确定。此外，这些统计还处于发展阶段，收集和编制工作还没有形成国际公认的标准，在许多情况下，它们是政府其他部门的职责，而且还不一定是这些政府部门中统计机构的职责。

606. 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是由统计机构的研究部门处理新的统计工作，前提是该统计机构有一个研究部门。另一种办法是在国民核算部门设立一个研究机构。很明显，采取何种解决办法比较合适，各国会各不相同。

5 统计基础设施

607. 负责统计基础设施的部门有三项主要职责，它们反应在统计机构的组织工作上：

- 制定科学的方法并将其应用于测算具有社会和经济过程特征的变量；
- 制定编码，通过对变量进行定义和分类，确保内在的一致性，并确保国家间一定程度的可比性（在全国统计体系中推行）；
- 创建和维护对企业、住户和物理设施进行抽样所需的数据库。

608. 在多个方面，负责制定和应用科学方法的部门还是统计体系的职业良心。因此，它应该遵循最严格的质量标准。

609. 负责标准和分类的部门应该拥有足够的权限来制订法律标准，而其他部门对这些标准没有太大的上诉权。总的来说，对某一标准或方法是否准确和恰当进行审核，应当在实施之前完成。

610. 负责统计机构的抽样框的部门应该在物理上和功能上保持记录的整体性，并使其及时更新；向抽样调查或普查的实施单位提供需要的框架；并且确保统计机构的所有部门使用正式的抽样框，而不是未经授权的代用框。

611. 这些职责的先决条件是整个机构都坚信，每一项大型统计（如所有的企业调查）最好都使用同一个抽样框，而不是各项调查分别使用不同的框架，而且执行调查的部门应当集中它们的知识，更新共用的框架，而不是维护各自的框架。

612. 一般来说，数理统计学家集中在负责抽样和抽样调查设计的同一个部门。除了负有其他一些职责之外，该部门还应能够实现下列原则：

- 统计机构所进行的所有调查应基于合理的设计；
- 需要用来判断该机构所生产的统计数据可靠性的信息，必须让所有用户易于理解和获取；
- 统计机构的所有人员应该完全相信，基于合理的科学原则之上的测算工作是确保统计成果质量的唯一途径。

613. 只要这三项原则在统计机构的议事日程上占有重要位置，负责统计方法的部门是否应该在物理上区别于其他部门，它的员工是否应该分散在统计机构中的用户部门，是否采用其他的解决办法，这些问题都不那么重要。基础设施的模式如何设定，主要取决于各国的特定环境。

614. 在实践上，人们需要实现两个方面的平衡：一方面，数理统计学家作为跨部门项目组的成员，可以对一个统计机构的健康运转作出非常重要的贡献。他们在项目组中，能够维护工作的质量、对科学方法提供意见、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在另一方面，他们必须成为一个机构的组成部分，由该机构支持他们对技术能力的开发，为他们的职业提升提供通道。平衡好两者的关系可能具有挑战性。附录三中的图表 A. 11 表示该领域一种可行的组织方法。

6 技术基础设施

615. 技术的发展大大拓展了一个统计机构在以下四个方面的能力：

- 1) 许多统计机构的全部工作人员都可以使用功能强大、相对廉价的计算机设备；
- 2) 用户友好的应用软件使得工作人员可以掌控一系列重要的统计工作，从问卷设计到收集、编辑、列表、制图和出版。现成的组件使机构内部的应用编程工作更加简便，组件的重复使用也越来越常见；
- 3) 计算机网络通过建成分层客户/服务器环境，有助于在系统内部获得数据和元数据；
- 4) 信息技术使得员工可以及时地得到外部信息来源，从而使一个统计机构的各级人员都可以开展研究、收集通用信息、以及进行其他有关工作，而不是要通过高级管理层。

作为这些变化以及相关变化的结果，人们对于信息技术环境的管理工作产生了新的关注。

616. 根据这些变化，负责技术基础设施的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对第七章第一节所描述的统计机构的信息技术模式进行管理；
- 对统计机构的技术基础设施进行管理；
- 决定在多大程度上使用外包并管理与卖方的关系；
- 对资本设备的更换制定计划；
- 建议如何使用信息技术以实现统计机构的使命。

7 分析工作

617. 分析工作必须分散在统计机构的各个领域。然而，统计机构的工作负担很重，所以其员工很难将全部时间都用于纯粹的分析工作。当然，对问题进行分析是必需的，而且应该普遍存在，然而此处的分析有着不同的内涵。

618. 应该考虑的分析活动主要有两类。一类可以归结为研究工作，即寻求提高运作的效率，精细地确定用于测算工作的概念，改进减少错误的方法。另一类分析工作是要使取得的结果能够说明问题，使这些结果同有意义的社会和经济环境结合起来，同其他内容和过程结合起来，从而从总体上提高这些结果对于用户的价值。当然，收到一些反馈意见，反映数字结果不够丰富或者数字结果含糊不清，则是这种分析活动的副产品。

619. 本节主要讨论第二类分析活动。就组织工作而言，统计机构应该决定该活动是应该在所有专业部门开展，还是应该集中在某一个部门或领域，而由该部门或领域为整个统计机构提供服务。然而，一个有效运作的统计机构通常结合使用这两种方法。

620. 可以按照下面的方法划出一道可能的界线：新成果发布的说明材料（特别是现行调查或比较复杂的统计活动的说明材料）应当由专业部门来处理；而独立的分析性材料（如根据最新的人口统计预测对健康设施需求的研究，或者小型企业的生存比例同倾向于采用新生产程序开展创新之间的关系）则应由一个能够完成经济、社会和人口分析的专门部门来处理。

621. 负责分析的单位可以放置在某一个专业领域，如宏观经济统计或者社会统计，根据该机构的分析重点而定。另一种选择是将这项工作交由首席统计长官办公室执行。

8 计划

622. 计划工作对于一个成功的统计机构而言至关重要。一份合适的计划会提出一系列目标，对如何实现这些目标、为什么分配的资源确实充足，提出合理的论证意见。

623. 计划工作是要确立一个程序，由该程序制定出一份计划，确定执行计划的条件，监控其执行情况，提出在需要时后退和选项的意见。

624. 计划工作有两种组织方法。一种技术是指定一名计划官员或者一个计划处，由其每年制定一份计划，并负责维护该计划。另一个方法是让统计机构的管理层共同合作制定一份平衡的计划。毫无疑问，一个统计机构各方的合力会超过一个专业部门的单力独斗，能够让更多的人员所接受、支持和承诺。

625. 时间跨度是计划工作中一个特别重要的因素。发展性统计活动不能是一项局限于某一年的计划；但是，计划应当是现实的，不能遥望太远的未来。时间跨度越长，计划工作所预计的资源的合适配置就越不可靠。两种考虑的一个可能的平衡点是以三年为期制定计划。

9 横向和纵向机制

626. 第五章详细描述了横向机制。纵向等级结构和委员会结构之间存有一些不同之处。一个统计机构中的纵向（线型）结构广泛采用公共行政部门的等级管理；在许多情况下，有关该机构的立法就规定了这种结构形式；而且这种结构常常同政府给该机构的财政拨款相衔接。正因为如此，这种情况改变起来就不太容易，尽管应该避免完全僵化。

627. 统计机构的横向结构（即它的专门委员会结构）是为了处理该机构在管理结构上固有的问题，包括管理、专业和程序方面的问题。由于这些问题的性质、这些委员会解决矛盾的有效性、它们作为公正意见的来源所赢得的尊重，这些委员会产生一定意义上的凝聚力，而纵向结构则有时在无意之中会破坏这种凝聚力。发挥这两种作用就需要统计机构中的委员会结构具有高度的灵活性，以便充分发挥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才干，迅速应对出现的问题。

三、营造外部支持

628. 没有一个统计机构可以不借助系统性的外界联系就能有效地运作。这些外界联系对象声望越高，他们就越能够提高统计机构的可信度。

629. 统计机构可能在不同的方面面临着各类用户群人员的挑战。用户可能要求统计机构解释优先重点是如何确定的，用什么来保证统计结果的质量（即使用客观的方法和排除政治干预），以及如何保护个体记录的秘密。

630. 这些问题可能难以回答，尤其是那些与质量和确定优先重点相关的问题。如果统计机构能够表明，一群经过精心挑选的外界知识渊博之士审核过统计机构的决策，同意或者提出过修订意见，而且统计机构在最终决策中考虑了这些意见，那么统计机构所处的地位就会大大提高。与此相似，如果统计机构能将其工作交付给最优秀的技术专家进行审议和批准，那么也会提高所选方法客观性和时效性。

631. 鉴于这些原因，成立一个高级委员会，特别赋予其定期审议统计政策和优先重点的职责，一些统计机构同时还建立了一系列辅助性的顾问团体。它们的报告提交给公众和负责该统计机构的政府部门。

632. 支持性措施使得统计机构可以处理它实施其任务过程中出现的挑战。无论采用什么样的机制，下列几点至关重要：

- 合适的法律基础；
- 尊贵的、关心统计的外界人士（国内的和国际上的），他们是一系列委员会的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成员；
- 与担当政府和国家的首席实情调查者的职责相称的社会地位。

633. 最后，统计机构应该表明，它明智地管理了资源，使政府和公众了解了情况，为国际统计界提供了服务，公平、有效地传递了重要信息。

附录一：国家统计法的注释范本

导言

这一版本的《统计组织手册》在第二章第五节中讨论了统计立法的一些总体原则，但是没有涉及细节。附录一提供了具体文本，可能有助于希望引入基本统计法或者修改现有法律的国家。应该强调的是，这个“统计法范本”绝非意味着它具有指令性或规范性。它只是要说明各个不同国家在实际统计立法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本章的某些文字来源于一些实际的统计法。

该范本是为虚构的名为“纳伯兰”（Numberland）的国家编写的，包括两方面内容：

1. 涉及原则并应在所有统计法中都要解决的问题（**黑体字部分**）。在这方面，还要参考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于1994年通过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这些问题常与《原则》涉及的内容直接相关，我们将在对正文的注释予以解释。

2. 替项或选项问题。“替项”部分提出不同的解决方案，但不一定比前文讨论该问题时提出的方案差。“选项”部分与各国具体情况有关；它们对某些国家可能有效，而另一些国家却无法接受。

纳伯兰统计法

注：该法分为三个主要部分：总则（参阅第二章第五节第1小节），讨论统计体系的主要参与方及其作用、职责以及相互作用）；统计运作和数据收集，包括一些针对地理分散型体系的条款（参阅第二章第五节第6小节）；数据保密，包括如何获取受到其他法律保护的信息（参阅第二章第五节第4小节）。

一、总则

1 定义¹²⁶

在本法中：

- (1) “首席统计长官”指纳伯兰首席统计长官；
- (2) “部门”指纳伯兰政府或者地方政府的任何部门、委员会、局、机构或单位，或者两者的任何机构；
- (3) “部长”指纳伯兰部长内阁的阁员；
- (4) “调查对象”指依照本法寻求或者提供有关其本人或有关其活动的任何报告或信息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 (5) “委员会”指纳伯兰国家统计委员会。

2 首席统计长官的任命

根据部长会议的推荐，纳伯兰总统应任命一位官员担任“纳伯兰首席统计长官”职务，任期五年，可以续任。

注：任命固定任期的首席统计长官，有助于保证其职业独立性和防止政治介入官方统计（参阅前面第二章第三节第4小节）。

替项之一

纳伯兰总理应任命一位官员，称为“首席统计长官”。

¹²⁶ 参阅本《手册》第二章第五节第1小节。

替项之二

纳伯兰议会应任命一位官员，称为“首席统计长官”。

替项之三

根据国家统计委员会的推荐，纳伯兰总统应任命一位官员，称为“首席统计长官”。

选项

纳伯兰总统应任命一名负责统计的部长，该部长应担负起首席统计长官的作用。

3 首席统计长官的作用

首席统计长官应当：

(1) 就纳伯兰政府部门同统计工作计划有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并为此与这些部门进行协商；

(2) 决定用于统计目的的数据的收集方式、数据汇编方式、以及统计数据发布的方式和时间；

(3) 全面监督本法案的执行情况，管理纳伯兰统计局的运作和员工；

(4) 代表纳伯兰出席国际统计会议，或者指派纳伯兰统计局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执行。

注：本节条款支持首席统计长官的协调作用（[1]小节）；他的职业自主权（[2]小节）；还可参阅附录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以及他/她的国际作用（参阅附录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第九条和第十条）。

4 纳伯兰统计局

应当成立一个统计局，称为纳伯兰统计局，其任务是：

(1) 收集、编制、分析和出版商业、工业、金融业、社会、经济、环境以及国民总体活动和状况的统计信息；

(2) 同政府部门进行合作，收集、编制和出版统计信息，包括从这些部门的活动中衍生的统计信息；

(3) 努力避免重复收集政府部门已经收集的信息；

(4) 总而言之，促进和发展纳伯兰全国和本国各个地区的综合性的社会和经济统计，并协调对这些统计进行整合的计划。

5 工作计划、发布日期和年度报告

(1) 在各新财政年度开始的三个月之前，首席统计长官应向部长会议¹²⁷提交下一财政年度的工作计划，列出所有主要的统计资料收集项目和计划出版的出版物，并对相关的支出和收入作出估算；

(2) 在各新财政年度开始的时候，首席统计长官应公布一项日程，列出该财政年度最主要资料发布的时间。

(3) 在各财政年度结束之后的三个月以内，首席统计长官应向部长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汇报纳伯兰统计局前一财政年度的活动。

注：这一节主要讨论透明性和可说明性的有关问题，二者是《基本原则》的两个重要方面。预告发布日期（前面[2]小节）可以避免统计结果受到政治干预。

¹²⁷ 或者，根据情况，可能是总统、议会或受指派在政治上负责统计的部长。

6 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 (1) 应设立国家统计局委员会，其作用是：
 - (i) 就统计工作计划向首席统计长官提出建议；在工作计划提交部长会议时应附上这些建议；
 - (ii) 对首席统计长官提交给部长会议的年度报告进行评审；它的评审意见应附在报告中。
 - (iii) 就其他任何统计问题向首席统计长官提出意见。
- (2) 委员会应当由首席统计长官主持；
- (3)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 (4) 委员会可以成立小组委员会和特别顾问小组；
- (5) 委员会至少有15名成员，他们代表着官方统计最主要的用户群，特别是政府部门、企业界和学术界；
- (6) 委员会成员应当由首席统计长官推荐，部长¹²⁸据此推荐予以任命。他们的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 (7)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由部长批准。

注：国家统计局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连接统计用户，并藉此提高官方统计的相关性（参阅附录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第一条）。由于成立这样一个委员会有许多不同的方式，因此我们在下面列举出上面的一些替项。

替项：

- (1) 部长担任委员会主席，首席统计长官担任副主席；
- (2) 委员会有一名独立主席，首席统计长官为当然成员；
- (3) 委员会有较多或者较少的成员；
- (4) 委员会批准统计工作计划（而不仅仅是对其提供意见）；
- (5) 由委员会推举新成员（委员会本身提出候选人）；
- (6) 由法律规定成员资格（例如，“财政部的一位代表，中央银行的一名代表，经济顾问委员会的一名代表”，等等）；
- (7) 更长或更短的任期。

二、统计运作和数据收集

注：这部分的法律主要涉及数据收集的实际运作，包括接触可能与统计目的相关的政府数据来源。应以最有效的方法收集统计数据，不应使调查对象承担太大的负担（参阅附录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第五条）。

1 统计人员

首席统计长官可雇佣必要的专员、普查员、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为纳伯兰统计局收集首席统计长官认为有用的、符合公共利益的统计数据和信息，信息内容包括商业、工业、金融、社会、经济、其他活动等由首席统计长官确定的领域；专员、普查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的职责应由首席统计长官规定。

选项

¹²⁸ 在政治上负责统计的部长。

公务员

部长在必要时可以动用纳伯兰公务员系统任何雇员的服务，根据本法或其他任何法律，执行或实施纳伯兰统计局的任何任务、权力或功能，为实现本法目标而按此动用其服务的任何人员应被视为根据本法雇佣的人员。

注：这意味着政治上负责官方统计的部长有权征用纳伯兰统计局之外的公务员，来履行统计职责；这一点对普查和其他工作也很重要。

签约服务

按合同聘用的任何人员以及这些人员的雇员和代理人，只要是为实现本法目标，根据本法为首席统计长官提供特别服务，应在其提供服务期间被视为根据本法雇佣的人员。

与地方当局的合作

首席统计长官可与地方政府达成协议，规定提供必要的或便利性的安排，以实施或实行本法，特别是规定以下全部或任何安排：

- (1) 地区官员行使根据本法授予任何官员的任何权力或职责；
- (2) 任何地方部门或地方官员收集实施本法案所需的统计或其他信息；
- (3) 任何地方部门或地方官员向首席统计长官提供统计信息。

凡实行本法赋予或授予任何官员的权力或职责的所有地区官员，根据依本节达成的安排，以实现执行该权力或职责为目的，都应视为根据本法所雇佣的人员。

首席统计长官可同地方政府达成协议，以便同地区统计机构交换或向该统计机构传送：

- (1) 针对任何具体统计调查的答复；
- (2) 针对根据本法收集的任何特定类别信息的答复；
- (3) 以(1)和(2)中的答复为基础所取得的任何列表和分析成果。

以实现本节规定的目的而与某一地区达成的协议，只应在该地区的统计机构符合以下条件时才适用：

(1) 该统计机构有法定权力，根据该协议从调查对象那里收集拟用于交换或传输的信息，如果调查对象拒绝或疏忽向该机构提供信息，或者伪造提供给该机构的信息，他将受到法律处罚；

(2) 如果向纳伯兰统计局提供信息，法律禁止该统计机构泄露同样禁止纳伯兰统计局、其官员和雇员泄露的任何此类信息；

(3) 该统计机构的官员和雇员如果泄露了(2)中的任何此类信息，将受到法律处罚。

纳伯兰统计局从调查对象处收集任何此类信息时，都应在收集信息之时，将首席统计长官同其签有此类协议的统计机构的名称告知调查对象。

注：国家统计机构和地方机构之间有多种互动和合作的方式。在某些国家，国家统计机构拥有完全归其管理的地区性机构（通常被称为“垂直体系”），而在另一些国家，地方统计机构属于地方政府的组成部分（“平行体系”）。这两种体系的混合形式也存在。在联邦制国家，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之间的关系还有另外的形式。

2 信息共享

首席统计长官可与任一个部门、市政当局或其他团体达成协议，分享收集自某一调查对象的信息。

此类协议应规定：

- (1) 如果存在这种情况，应以通知的方式告知调查对象，该信息是代表纳伯兰统计

局和该部门或团体收集的；

(2) 如果调查对象以书面形式通知首席统计长官，他反对纳伯兰统计局分享该信息，该部门或团体则不得共享该信息，除非该部门或团体经法律授权要求调查对象提供该信息。

注：参阅附录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第五条。

选项：

获得记录

任何部门或者任何市政机构、团体、企业或组织，凡可从中获取同本法对象有关的信息的或可有助于填写或修改该信息的，其文件或记录的保管者或负责人，应准许由首席统计长官授权的人员为以上目的获得这些文件或记录，以获取该信息，或有助于填写或修改该信息。

3 虚假或非法信息

任何人，如无合法理由，而：

(1) 拒绝或疏忽回答或故意虚假地回答任何问题，且该问题为获取同本法对象有关的信息的任何信息至为重要，或该问题与此相关，又该问题由根据本法雇佣或视为根据本法雇佣的任何人员提问；或者

(2) 拒绝或疏忽提供任何信息，或尽其所知所信填写要求其填写的调查表，并在根据本法要求他的时间或根据本法要求他的条件返还该表，或者故意提供虚假和误导性信息或实施任何其他欺骗行为，则因任一拒绝、疏忽、或虚假回答或欺骗而被判有罪，并即决处以不超过……的罚款，或者不超过……的监禁，或二者并罚。

4 拒绝允准获得记录

任何人：

(1) 任何部门或者任何市政机构、团体、企业或组织，凡可从中获取同本法对象有关的信息的或可有助于填写或修改该信息的，为其文件或记录的保管人或负责人，拒绝或忽视准许由首席统计长官为此目的授权的任何人员获得该信息；或者

(2) 以任何方式故意阻碍或企图阻碍依据本法雇佣的任何人履行职责即属有罪，并处以不超过……的罚款，或不超过……的监禁，或二者并罚。

注：尽管法律的强制手段可能不是获得统计基本数据的理想方法（参阅《手册》第二章第五节第3小节），但是大多数统计法仍然包含一些条款，使统计的数据收集工作有法定性质。

选项

货物编码系统

首席统计长官应当为纳伯兰进出口货物制订一套编码系统，使其能够收集、编辑、分析和出版与这些商品有关的统计数据。

统计数据报表

无论动用或不动用代理人或雇员依据本法收集统计数据，首席统计长官都可以发布命令，向根据本法授权为提供信息的来源的某人发送一份报表。此类报表发送的对象应回答表上的问题，并在不晚于报表上规定或指定的时间或在不晚于首席统计长官规定允许的延长期内，将切实保证是准确的表格和回答交还给纳伯兰统计局。

依据所得税法的报表

为了实现本法的目的：

(i) 首席统计长官或者首席统计长官授权的任何人员，可以检查和获得为实现《所得税法》的目的而代表国家税入部长收取的任何报表、证明、申报、文件以及其他记录。

(ii) 国家税入部长应作出安排，使首席统计长官或首席统计长官授权检查这些记录的人员获得这些报表、证明、申报、文件以及其他记录。

海关进出口报表

为实现本法的目的，国家税入部长应作出安排，将纳伯兰进出口报表以及使用的交通工具详细数据送交给首席统计长官。

其他选项

人口普查

(i) 纳伯兰的人口普查应由纳伯兰统计局在……年……月举行，之后每十年举行一次；

(ii) 人口普查的方法应能保证，人口计点工作覆盖纳伯兰的每一个区，而该区以每次人口普查时划定的疆界为准。

农业普查

纳伯兰农业普查由纳伯兰统计局在……年……月举行，之后每十年举行一次。

普查提问

纳伯兰总统应通过命令，规定在纳伯兰统计局所举行的任何普查中所询问的问题。

注：在某些国家，有关普查的法规是综合性统计法的组成部分；而在另外一些国家，普查要单独立法。

三、数据保密

注：显而易见，个体数据的保密是《基本原则》所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除了《统计法》（下面第11条）中的总体规定之外，统计人员就职宣誓（下面第12条）也经常是统计立法的组成部分。

1 禁止泄露信息

除了依照据本法达成的协议中所规定的任何条件而传递信息以外，以及除了为满足根据本法进行检控的目的以外：

(1) 除非是根据本法雇佣或视为雇佣并经宣誓任职的人员，任何人不得被允许查看为实现本法目的而收集的任何可识别个体报表；

(2) 根据本法案宣誓任职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手段泄露，或故意导致泄露依据本法收集的任何信息，使得资料泄漏可能导致从任何个体报表中获得的、涉及任何可识别的个人、企业或组织的详情。

2 就职宣誓

首席统计长官以及根据本法雇佣或视为雇佣的任何人员，应在开始执行其职责之前，作出和签署以下誓言或郑重声明：

我，（姓名）_____，谨郑重宣誓（或声明）：我将忠实并诚实地履行纳伯兰统计局员工的职责，遵守《统计法》及其所有相关规则和指令；对于从职务上得知的信息，我将严守秘密，除非获得适当的授权，绝不对外泄露。

根据合同依本法为首席统计长官开展专门服务工作的机构是一法人单位，其首席执行官及其从事此类专门服务的其他官员、雇员和代理人，应在开始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职责之前，作出和签署以下誓言或郑重证言：

我，（姓名）_____，谨郑重宣誓（或声明）：我将忠实并诚实地履行（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员工的职责，在执行 _____¹²⁹过程中，遵守《统计法》及其所有相关规则和指令；对于从职务上得知的信息，我将严守秘密，除非获得适当授权，绝不对外泄露。

选项

首席统计长官可以按规定授权公开以下信息：

- (1) 与某人或某组织相关、并由该人或该组织以书面形式同意公开的信息；
- (2) 与某企业相关，并由当时的企业所有人以书面形式同意公开的信息；
- (3) 根据任何法令和其他法律，公众可以得知的信息；

(4) 与任何一家医院、精神病院、图书馆、教育机构、福利机构、公用事业单位¹³⁰有关的信息，或者与他类似的非营利性机构的相关信息，但如果详情可能会与任何此类机构照看的任何单个病人、住内人员或其他人员联系起来，此类详情则不予公开；

(5) 具体基本单位、公司或企业以索引或目录形式存放的信息，这些信息透露同它们有关的以下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

- (i) 它们的名称和地址；
- (ii) 可以同它们联系统计业务的电话号码；
- (iii) 在其经营期间，它们生产、制造、加工、运输、储存、购买或出售的产品，或者由它们提供的服务；
- (iv) 无论它们的雇员或从业人员数量是在特定范围以内，还是构成它们的劳动力人数。

3 信息特许保密

除非依据本法进行的检控，根据本法向纳伯兰统计局报送的任何报表，或者调查对象手中拥有的报表的任何副本，均特准许予以保密，并不得在任何诉讼中引为证据。

依据本法宣誓的任何人员，在任何诉讼中，均不得应法庭、特别法庭或其他机构的要求，就同执行本法过程获取的信息有关的内容进行口头作证，或出示任何报表、文件或记录。

4 泄露秘密信息

任何人，在依本法宣誓以后：

(1) 故意直接或间接地向依照本法不应获得该信息的任何人员泄漏或透露在业期间获得的信息，且该信息会影响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或任何产品或物品的市场价值；或者

(2) 利用以上(1)小节所述的任何信息，投机买卖任何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或任何产品或物品；

即属犯罪，应即决裁定处以不超过……的罚款，或不超过……的刑期，或二者并罚。

选项

冒充纳伯兰统计局员工

任何人，凡：

- (i) 以从任何人手中获取信息为目的，冒充纳伯兰统计局员工；或者

¹²⁹ 参照有关将要执行的任务的合同。

¹³⁰ 公共事业单位指任何拥有、经营或管理以下事业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通过管道供应石油，传输或分送煤气、电、钢和水，收集和处理垃圾和污水，通过电信系统传送、发射、接收或传输信息；提供邮政服务。

(ii) 不是纳伯兰统计局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而冒称自己根据本法进行调查，即属有罪，应即决裁定处以不超过……的罚款，或不超过……的刑期，或二者并罚。

罚款的用途

根据本法所得的全部罚款属于纳伯兰政府，并应上缴税务总长。

附录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1994年4月11日-14日在纽约举行的特别会议上，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通过了欧洲经济委员会(ECE)第C(47)号决定所阐明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但修订了序言。现摘要公布该报告*，分序言和原则两个部分。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统计委员会

牢记 官方统计数据是经济、人口、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发展以及世界上各国和人民相互了解和贸易的至关重要的基础，

牢记 公众对官方统计数据的基本信任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基本价值和原则的尊重，且这些基本价值和原则是任何社会试图了解自身并尊重其成员权利的基础，

牢记 官方统计的质量以及提供给政府、经济体和公众的数据的质量，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民、企业和其他调查对象的合作——提供恰当而可靠的数据用于必要的统计汇编，依赖于统计数据用户和生产者之间的合作，从而满足用户的需求，

记取 积极从事统计工作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制定标准和概念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以便在各国之间进行比较，

还记取 国际统计学会的《职业道德宣言》，

认为 欧洲经济委员会于1992年4月15日通过的第C(47)号决议具有普遍意义，

注意到 由亚太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指定审核该基本原则的统计专家工作小组，于1993年11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原则上同意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意见，并强调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国家，

还注意到 非洲计划学家、统计学家和人口学家联合会议于1994年3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认为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具有普遍意义，

特批准 本官方统计原则：

一、 官方统计是一个民主社会的信息系统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它以经济、人口、社会和环境状况的数据向政府、经济体和公众提供服务。为此，经过实用性检验的官方统计由官方统计机构在公正的基础上予以编制和发布，使公民实现其获取公共信息的权利。

二、 为了维护对官方统计的信任，统计机构需要以严格的专业态度，包括科学原则和职业道德，决定统计数据收集、处理、存储和发布的方法和程序。

三、 为了促进数据的正确诠释，统计机构须按照统计数据来源、方法、程序的科学标准来发表数据。

四、 统计机构应当对统计数据的错误诠释和错误使用作出评论。

五、 用于统计目的的数据可通过各种来源收集，可以是统计调查，也可以是行政记录。统计机构须按质量、时效、成本和调查负担选定来源。

六、 统计机构为统计汇编而收集的个体数据，无论是涉及自然人还是法人，均须严格保密，并仅用于统计目的。

七、 统计体系藉以运作的法律、规章和措施须公之于众。

八、 国内各统计机构间的协调对达致统计体系内的一致性和效率至关重要。

*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官方记录，1994年，增刊 No. 9 (E/1994/29)，第五章。

九、 各国统计机构使用国际通行概念、分类和方法，促进各级官方统计系统的一致性和效率。

十、 双边和多边统计合作有助于改进各国的官方统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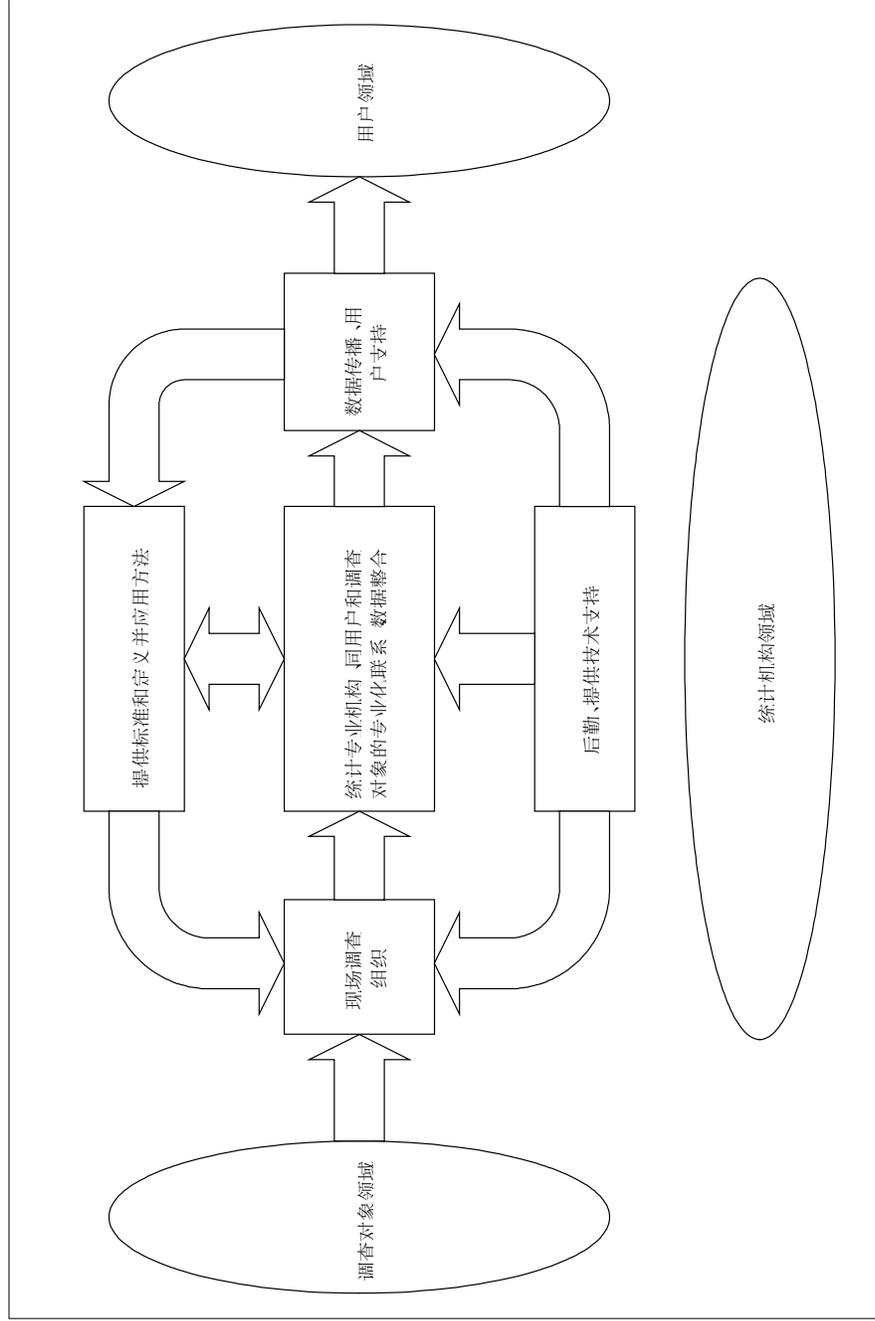
附录三：统计机构职能的可能组织方法图

附录三共包含十二张图表，展示出在正常情况下集中型统计机构履行的最重要的职能。这些图表并非组织机构图。箭头方向代表信息的流向而非上下等级关系。等级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机构的环境，所以不适于在本《手册》中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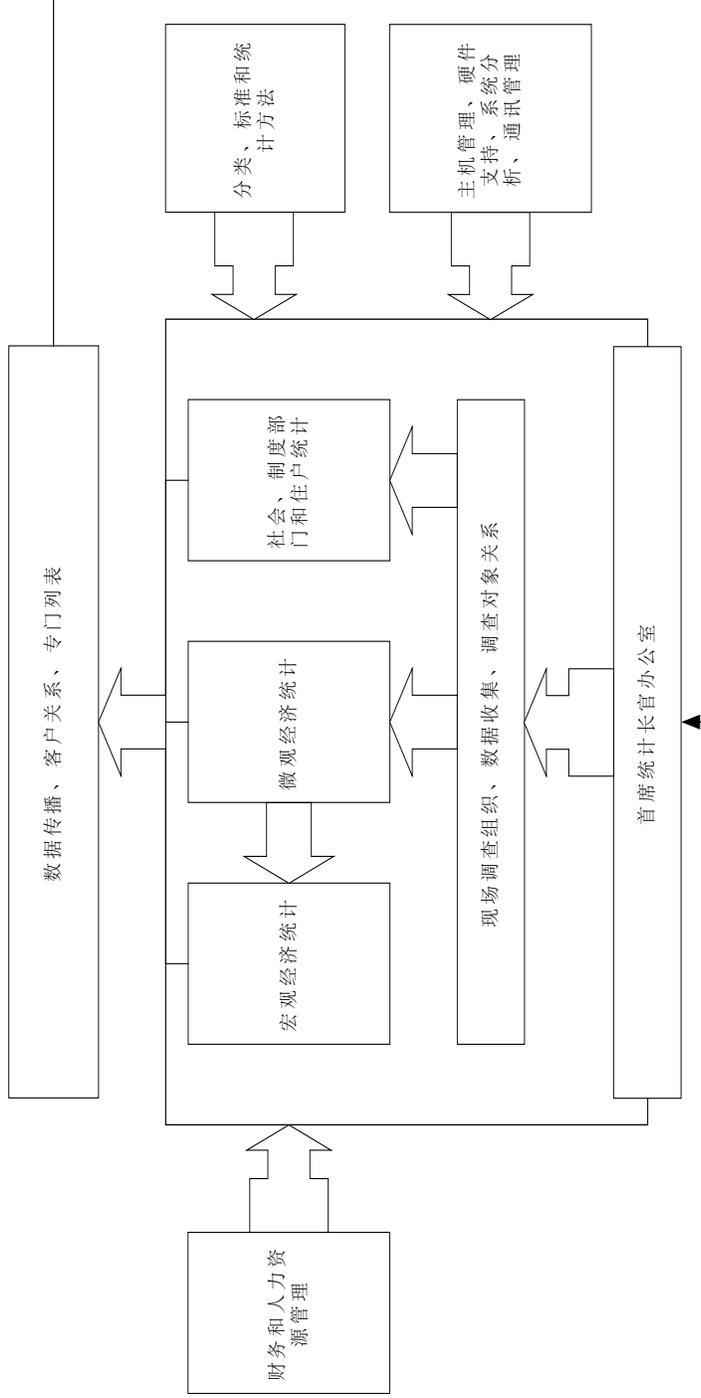
一组活动连接另一组活动的信息流动有许多种，需要对这些流动加以区分。在某些情况下，流动是指令、政策、元数据以及指示。这些流动一般用宽轴窄箭头表示。宽箭头通常表示原始数据或已处理的数据的流动。回馈流动用极细的黑箭头表示。每张图表底部的文字说明什么在流动以及从哪里流动到哪里。还有其他一些流动，但在这些图表中没有表现出来，以便使内容简化。

这些图表提出了本《手册》的三个关键主题。第一，所有现存的组织都是相互连贯的信息处理系统。其次，所有现存的组织都有反馈回路。第三，所有统计机构应该都具有分析和研究的职能。我们在这里完全没有讨论相对大小，也没有讨论谁控制什么。各个管理者可以决定如何实施这些图表所展示的模式，以便与所处的环境相一致。

图表 A.1. 统计机构功能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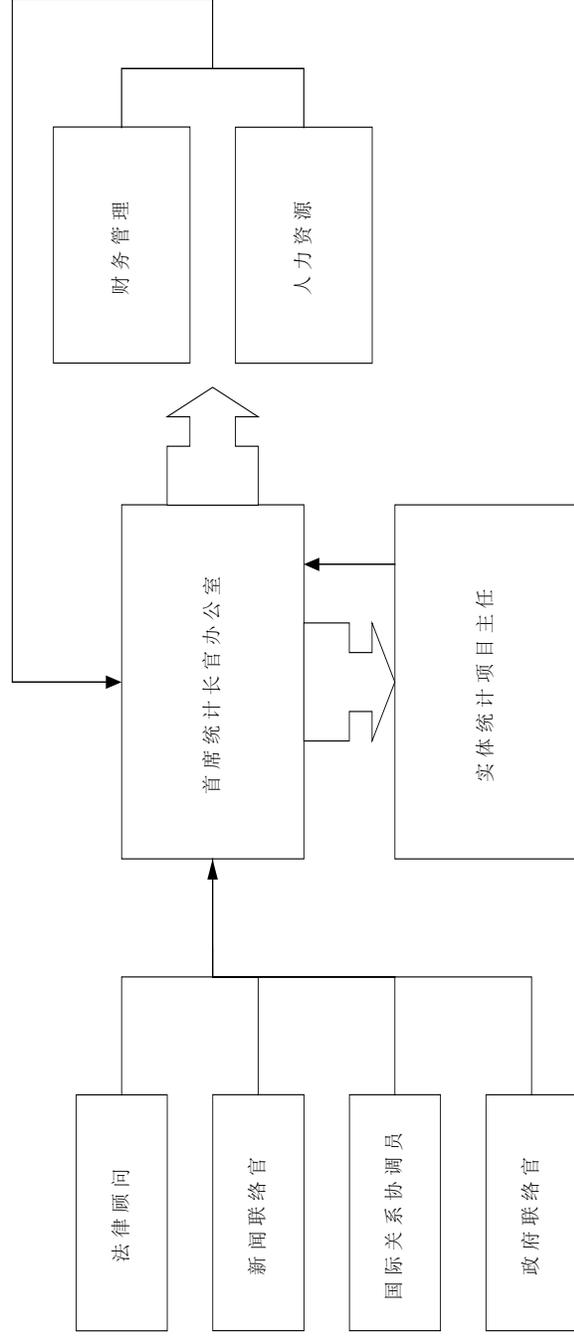


图表 A.2. 统计机构工作结构图：内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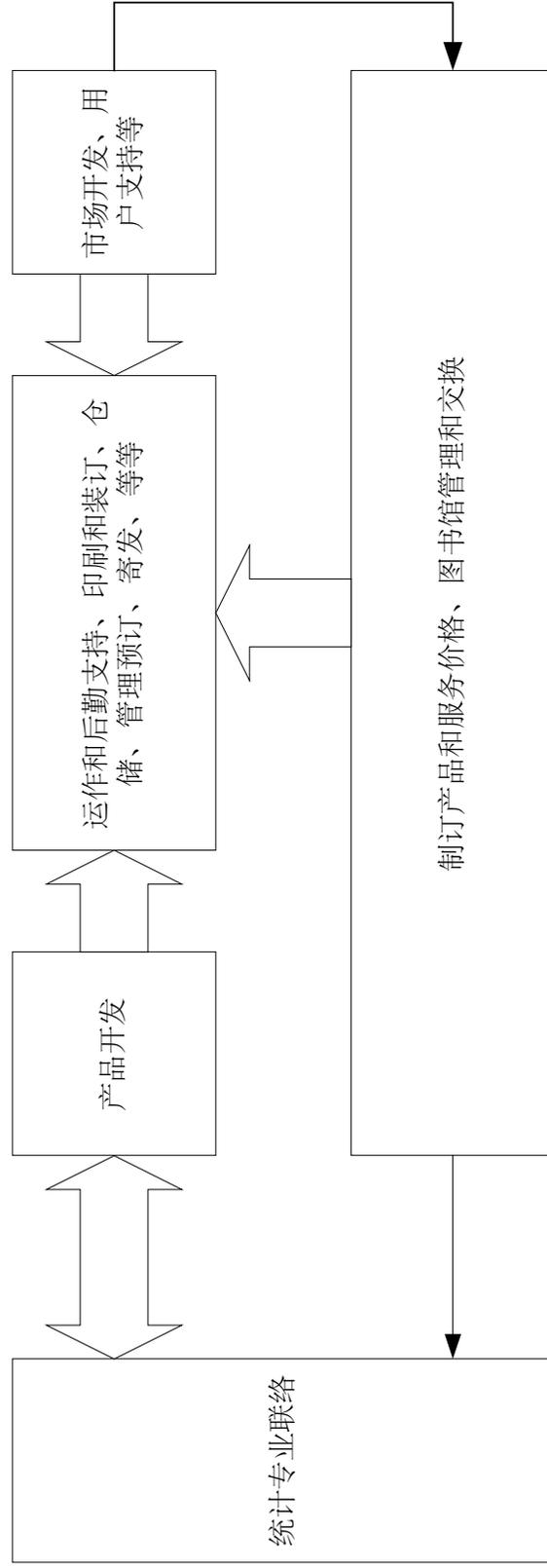
在此按照种类分列的图表中，首席统计长官办公室和财务、人力资源管理单位向专业领域提供政策指导和法律框架。这种情况由宽底箭头表示。在专业部门内部，现场调查组织向主要专业部门提供原始数据，而这些专业部门又将汇总的数据发送给负责宏观宏观经济测算的单位。所有这些单位将汇总数据提供给传播部门，图中用宽体箭头表示。传播和专业单位是向局长办公室提供反馈意见的主要来源。

图表 A.3. 首席统计长官办公室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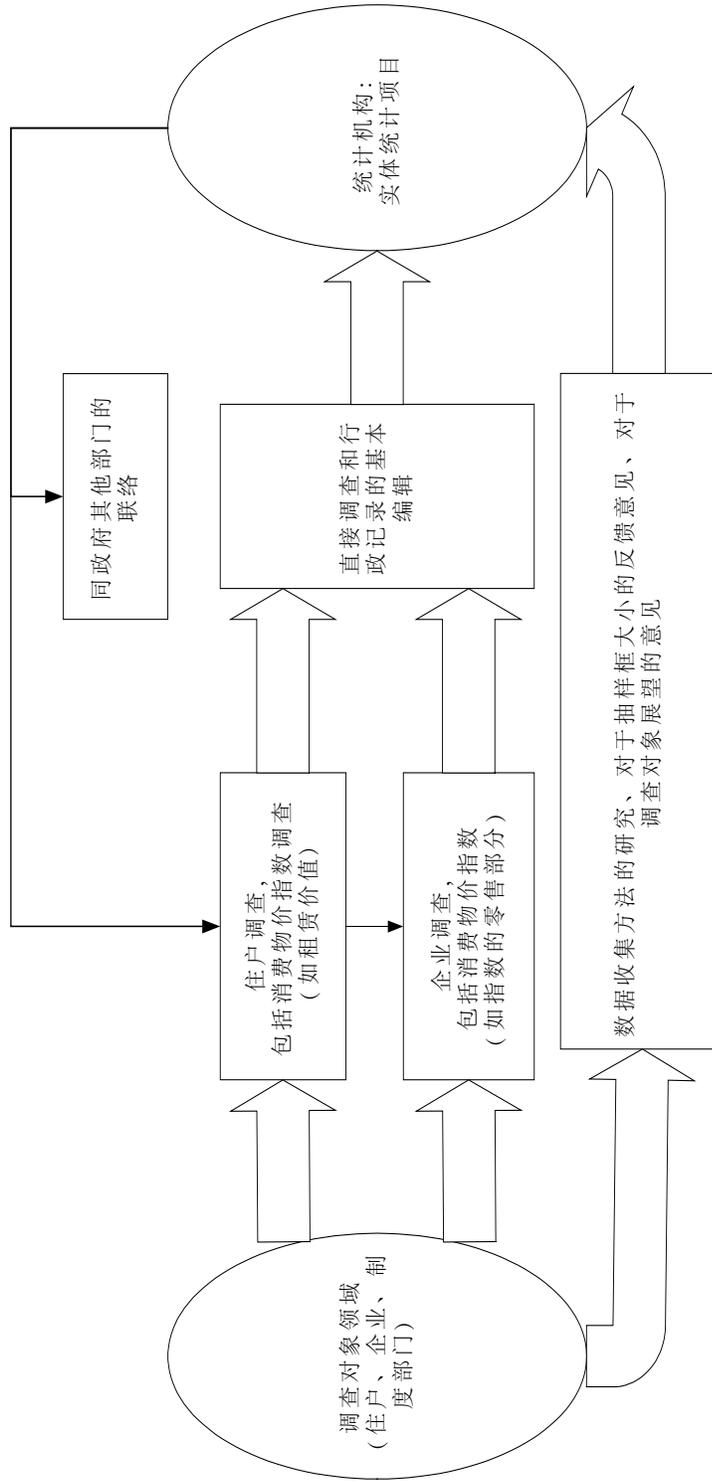
首席统计长官办公室从局内所有部门处接收意见和反馈（细线箭头），并同法律顾问、新闻联络官、国际关系协调员、政府联络官保持密切、直接的接触。该办公室向所有各方发布政策和指令，首席统计长官通过其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该办公室实施管理。

图表 A.4. 负责传播和用户联系部门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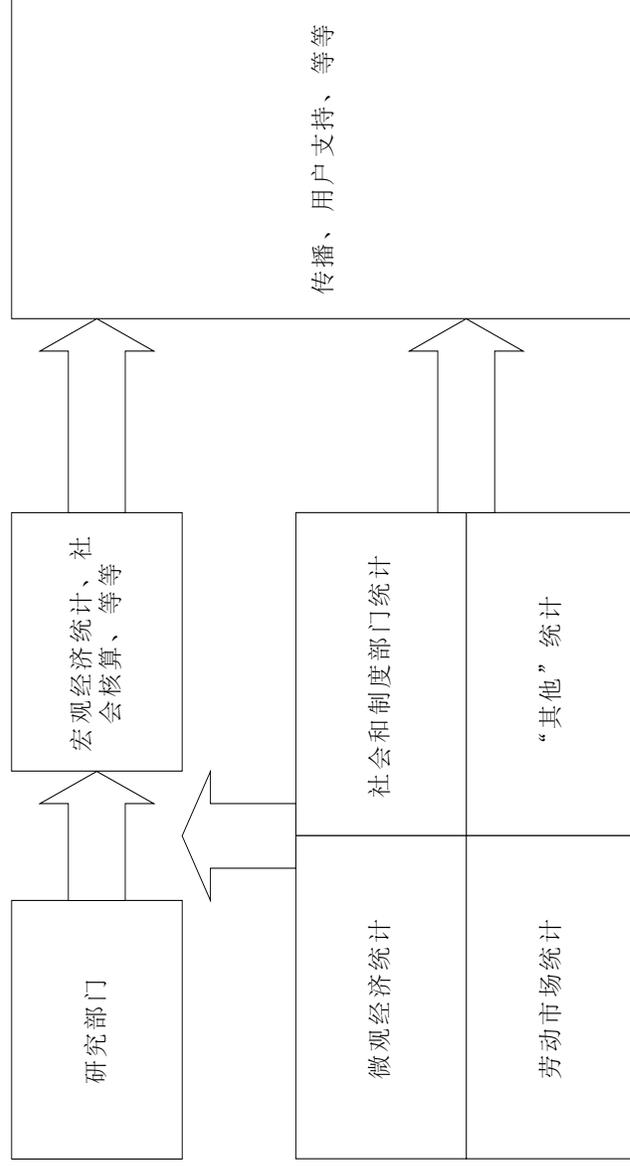
在产品开发和统计专业之间存在一种反复的关系，其中部分工作由双头箭头描述。价格制订工作从出版物发行处得到反馈意见（细黑箭头）。其他位置则是指令：客户告知运营和后勤做什么和怎样做。

图表 A.5. 一个现场调查组织的功能，包括收集行政记录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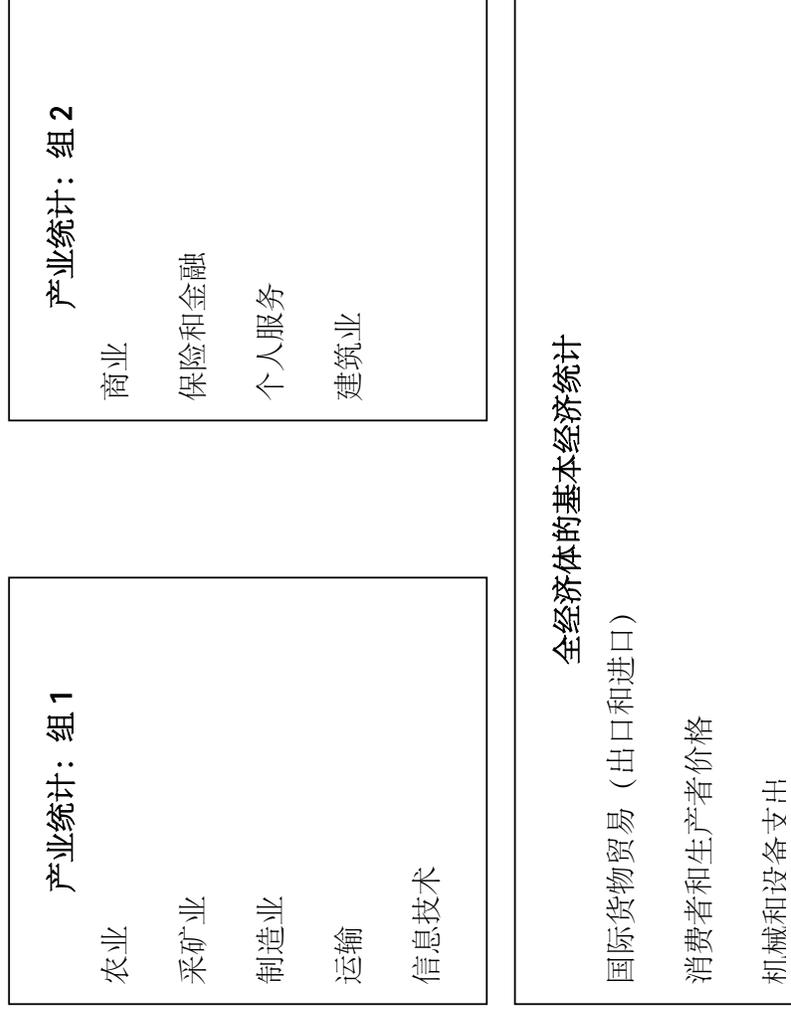
调查对象向现场调查组织提供原始数据，经编辑以后提交给项目单位。开展对象主导情绪的调查研究，并将其传送给项目单位，以便对调查框架和细节作出变更。

图表 A.6. 统计机构项目单位的功能和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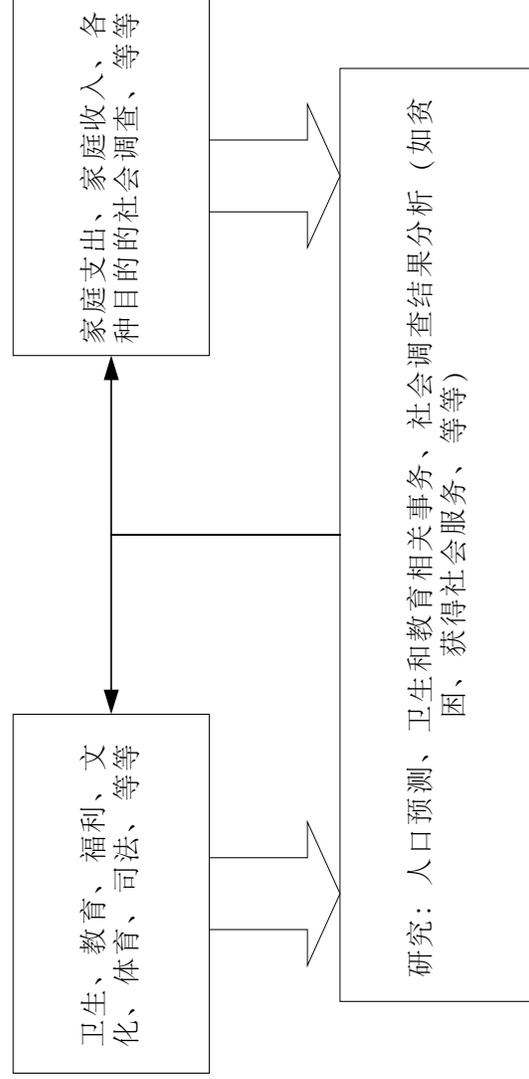


同负责宏观经济（和社会）核算的部门并肩工作是一个研究部门的任务，这有助于对基础统计数据进行评估。后者主要按照原始数据来源分为四大组。反馈意见来自同用户的联系，而对于负责基本统计的部门来说，反馈意见则来自宏观经济核算。

图表 A.7. 按经济统计项目领域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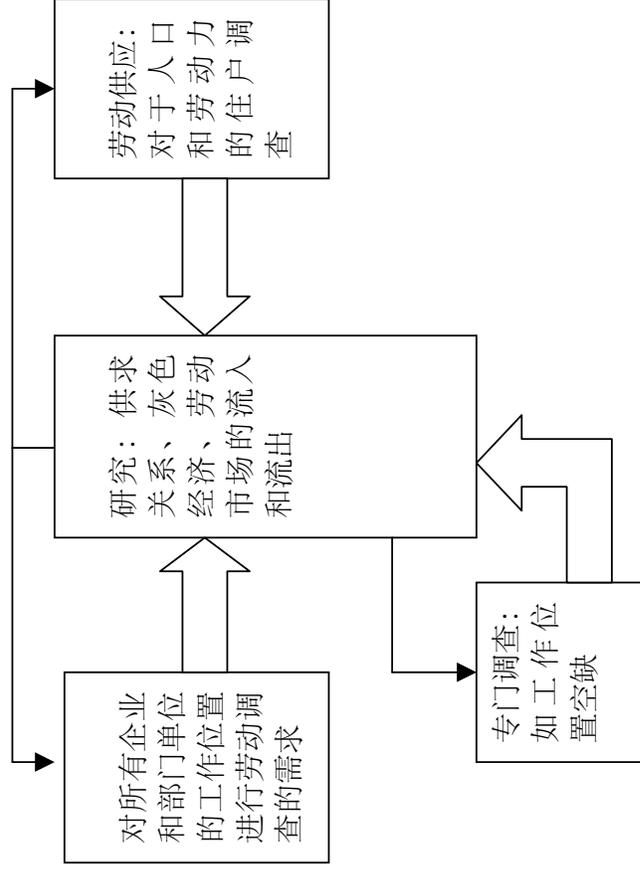


图表 A.8. 负责住户和制度部门统计的单位内含专业的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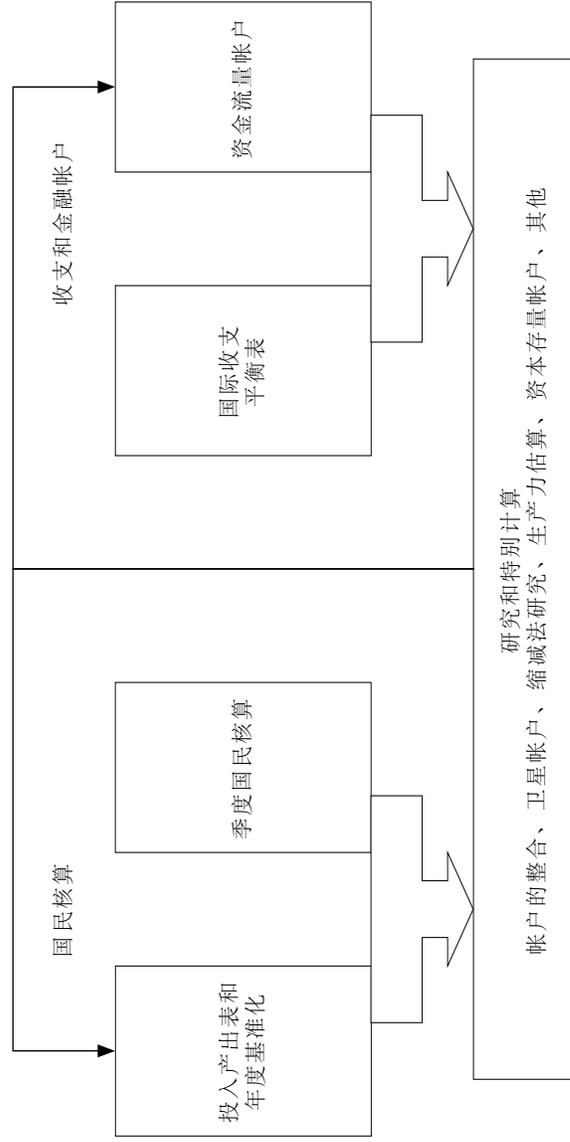
在缺少同国民核算可比的综合性架构的情况下，这一领域的工作需要有一种研究能力，用以评估两个部门收集的基本统计数据，并向它们提供从分析中得出的反馈意见。

图表 A.9. 劳动力市场部门的分析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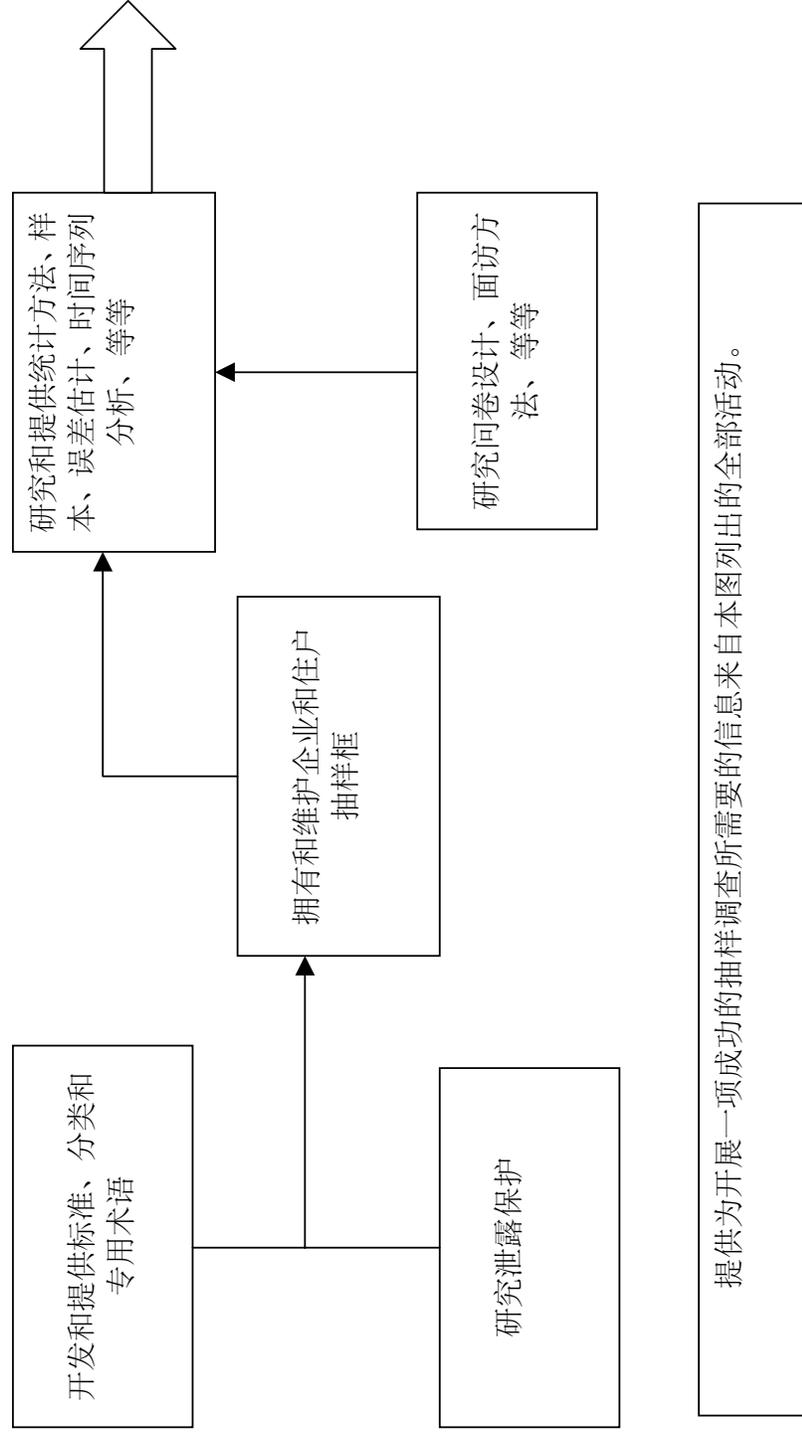
对供求和工作位置空缺的独立测算有助于自身开展劳动力市场状况的研究。

图表 A. 10. 负责宏观经济统计部门的架构



研究部门主要负责整合，因此最好用于向四个参与领域提供整合金融和“实际”数据研究的成果。

图表 A.11. 负责统计基础设施部门的架构



提供为开展一项成功的抽样调查所需要的信息来自本图列出的全部活动。

图表 A. 12. 统计机构技术基础设施部门的功能

